

「父母同步走・子女樂悠悠」

數碼攝影比賽

- 目的** : 讓家長與他們的子女一同以「父母同步走・子女樂悠悠」為主題，透過數碼攝影比賽，讓父母更了解他們在教養子女方面的角色，及他們在培育子女時，達成共識的重要性。
- 參加資格** : 有子女就讀於本港各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(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)的家長與他們的子女。
(註：每組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。)
- 參加辦法** : 家長可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(<http://www.chsc.hk>)填妥參加電子表格及上載相關參賽作品。
- 比賽主題** : 「父母同步走・子女樂悠悠」
- 比賽組別** : 1. 中學
2. 小學
3. 幼稚園
- 作品規格** : 參賽照片原檔案格式須為不少於 5MB 的 JPEG/ GIF / PNG 檔。惟當提交時，請調較檔案至 5MB。如有需要，大會將向參賽者另行索取參賽作品的原檔案。
- 作品提交** : 往 www.chsc.hk 填妥參加電子表格，並根據指示將作品上載。
- 截止日期** : 2016 年 4 月 30 日
- 評選準則** : 作品將會由大會評審作出評選。比賽的評審準則包括：切合主題、創意表現、攝製技巧及意念表達等。
- 獎項** : 每組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。各得獎者將獲獎狀及書券。
- 賽果公佈** : 得獎名單將於 2016 年 5 月底前於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址公佈。各得獎者將會透過學校收到得獎通知。
- 參賽規則** : 1.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。

2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並無侵犯他人的權利(包括版權)及並未作公開發表。參賽者如發現盜用任何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版權，將被取消資格，而引起侵犯版權之版權問題，均與主辦機構無關。
3. 參賽者應確保遞交之參賽作品不存在色情、暴力、不良意識或商業和宗教宣傳成份，亦不會構成誹謗、不雅、冒犯、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。
4. 參賽作品不可顯示姓名、學校名稱等記號。此外，參賽者不可添加簽名、邊框、浮水印等能代表個人資訊的文字、符號或圖片於作品內。
5.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擁有。主辦機構有權修改參賽作品內容及將之應用於任何宣傳、展覽及印刷用途的權利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用。
6. 主辦機構在收到參賽作品後，將不會作個別通知。參賽作品亦不會退還。
7. 所有不符合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8.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主辦機構公開有關資料，作宣傳用途。比賽完成後，所有收集的資料，如無須保留，將全部銷毀。
10. 主辦機構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。
11.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，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及條款。

查詢 :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秘書處 (電話：3698 4288)